

股票代碼：6259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書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99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8792-7788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四~十九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廿
(六)抵質押資產	31	廿一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廿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廿三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廿四
(十)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32-35	廿五
(十一)其他	35	廿六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36-39	廿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附表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及廿七所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0,618 仟元及 23,777 仟元，暨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23,184 仟元及 13,75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若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需作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佳

吳 佳

吳 昆

吳 昆 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69,075	8	\$ 37,592	5	2102	短期借款	十三及廿一	\$ 191,450	23	\$ 175,722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五	17,444	2	1,221	--	2140	應付帳款		90,633	11	119,456	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及六	565	--	1,07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	626	--	6,029	1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七	4,703	1	11,754	2	2170	應付費用	廿	17,560	2	13,594	2
1140	應收帳款	二、七及廿一	265,459	32	362,282	4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廿	36	--	2,62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七及廿	33,733	4	35,646	4	22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四	12,056	2	3,010	--
1160	其他應收款		600	--	1,51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41	--	94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廿	1,358	--	5,430	1				313,902	38	321,374	40
120X	存 貨	二及八	169,068	21	184,753	23							
1260	預付款項	廿	55,856	7	1,311	--	2420	長期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34	--	1,065	--		長期借款	十四	4,091	1	6,04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十八	3,430	--	12,924	2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一	41,597	5	28,381	3		其他負債					
			663,522	80	684,945	8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十五	2,434	--	3,104	--
14XX	基金及投資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20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九	30,618	2	23,777	3		負債合計		2,554	--	3,10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及十	12,947	4	17,497	2				320,547	39	330,518	41
			43,565	6	41,274	5	3XXX	股東權益	十六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一及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300	86	688,335	84
1501	土 地		18,003	2	20,703	3	3140	預收股本		--	--	2,362	--
1521	房屋及建築		7,847	1	9,024	1	32XX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4,795	2	14,400	2	3271	員工認股權	十七	1,553	--	--	--
1551	運輸設備		530	--	738	--	33XX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7,775	2	28,494	3	3351	待彌補虧損		(204,509)	(25)	(206,407)	(25)
1631	租賃改良		--	--	2,09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預付設備款		6,406	1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六	2,002	--	360	--
1681	其他設備		9,860	1	9,32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32)	--	(128)	--
	成本合計		75,216	9	84,784	10		股東權益總計		497,714	61	484,522	59
15X9	減：累計折舊		(25,578)	(3)	(41,635)	(5)		承諾及或有事項	廿二				
			49,638	6	43,149	5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廿	11,270	1	1,722	--							
1841	長期應收票據		4,344	1	5,88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十八	45,922	6	38,064	5							
			61,536	8	45,672	6							
	資產總計		\$ 818,261	100	\$ 815,04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8,261	100	\$ 815,04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

經理人：何一

會計主管：羅偉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
新台幣元為單
位外，其餘皆
為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廿	\$ 696,039	102	\$ 764,27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920)	(2)	(18,952)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3,119	100	745,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及廿	(592,646)	(87)	(624,944)	(8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6)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242	--
5910	營業毛利		90,437	13	120,619	16
6000	營業費用	廿				
6100	推銷費用		(32,753)	(5)	(41,790)	(6)
6200	管理費用		(30,287)	(4)	(27,132)	(3)
6300	研究費用		(6,598)	(1)	--	--
			(69,638)	(10)	(68,922)	(9)
6900	營業利益		20,799	3	51,697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4	--	11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五	257	--	51	--
7160	兌換利益		5,318	1	--	--
7210	租金收入	廿	1,235	--	1,63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	--	218	--
7480	什項收入	廿	3,299	1	10,812	2
			10,492	2	12,836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01)	(1)	(2,38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23,184)	(3)	(13,759)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3,698)	(1)	--	--
7560	兌換損失		--	--	(4,651)	(1)
7880	什項支出		(923)	--	(145)	--
			(30,206)	(5)	(20,935)	(3)
7900	稅前淨利		1,085	--	43,598	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八	(823)	--	(20,134)	(3)
9600	稅後淨利		\$ 262	--	\$ 23,46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二及十九	\$ 0.02	\$ --	\$ 0.67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二及十九	\$ 0.02	\$ --	\$ 0.67	\$ 0.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2	\$ 23,4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63	4,485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140	--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074)	2,39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55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9)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184	13,75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6	(2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823	20,149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1,553	--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803)	(1,218)
應收票據	9,497	(2,895)
應收帳款	52,747	(120,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3)	(28,519)
其他應收款	872	1,3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5,416)
存 貨	745	(35,339)
預付款項	(50,092)	6,100
其他流動資產	(43)	403
應付票據	--	(120)
應付帳款	(46,514)	(6,4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6	5,515
應付費用	4,765	3,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	2,620
其他流動負債	477	(4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9)	(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	(117,928)

(過次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29,907)	(8,26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480)	(2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44	6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72)	(46)
受限制資產增加	(3,761)	(10,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76)	(18,1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218	85,86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841	(2,200)
現金增資	--	49,842
預收股本	--	2,36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384	16,5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443	152,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5	16,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70	21,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075	\$ 37,5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263	\$ 2,2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5	\$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056	\$ 3,010
催收款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零件之加工、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二年六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 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為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按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可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作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七)金融資產之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當期銷貨成本。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九)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計價。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規定予以銷除。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屬投資溢額應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新增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餘額及墊款降至零元為限；但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已達控制能力者，或雖未達控制能力，然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其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可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其他負債。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當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入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八年
租賃改良	五年
其他設備	二～六年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自九十一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市價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係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他有關庫藏股票處分或註銷時之會計處理，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十三)所 得 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四)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十五)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產生之兌換差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十八)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九)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應依據章程規定成數估計可能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而非盈餘之分配。

(二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依攤銷後成本衡量，評估減損及調整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淨利。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現 金	\$ 1,230	\$ 1,288
支票存款	106	100
活期存款	17,159	7,849
外幣存款	50,580	28,355
合 計	<u>\$ 69,075</u>	<u>\$ 37,592</u>

上列銀行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受益憑證	\$ 17,444	\$ 1,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21
合 計	<u>\$ 17,444</u>	<u>\$ 1,221</u>

(二)遠期外匯合約

99 年 9 月 30 日			
往來銀行	交割日	預購(售)原幣(仟元)	帳面價值
合庫-東台北	99.08.31~99.10.29 (USD	300)	<u>\$ 221</u>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受益憑證之利益分別為257仟元及51仟元。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持有之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分別為損失3,698仟元及利益218仟元。

(五)上述有關金融商品之遠期外匯合約說明，請詳附註廿五。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u>\$ 565</u>	--	<u>\$ 1,070</u>	--

該股票為九十九年第二季客戶償還本公司貨款所轉讓之香港上市公司股票，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依市價評估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分別為632仟元及128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4,703	\$ 11,754
應收帳款	267,004	366,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33	35,646
減：累計減損(備抵呆帳)	(1,545)	(3,736)
合 計	<u>\$ 303,895</u>	<u>\$ 409,682</u>

(一)本公司因與兆豐商銀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其債務履行之支付能力，若帳款逾到期日九十天，應收帳款債務人仍未付款，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買回該應收帳款，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分別為 36,221 仟元及 79,054 仟元，額度均為 127,600 仟元，預支金額分別為 28,593 仟元及 61,739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台幣帳款以基準放款利率加碼 0.75% 及美金帳款以 $(\text{SIBOR}+0.9\%)/0.946$ 機動計算。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一。

八、存 貨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商 品	\$ 195,714	\$ 211,39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646)	(26,646)
淨 額	<u>\$ 169,068</u>	<u>\$ 184,753</u>

(一)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存貨投保金額均為 100,000 仟元。

(三)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前三季	99 年 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2,646	\$ 624,944
存貨跌價損失	--	--
合 計	<u>\$ 592,646</u>	<u>\$ 624,944</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	<u>\$ 30,618</u>	100	<u>\$ 23,777</u>	100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均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MEGACOM	\$ --	(\$ 72)
香港百微控股	(23,184)	(13,687)
合 計	<u>(\$ 23,184)</u>	<u>(\$ 13,759)</u>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持股比例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明細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香港百微控股	<u>\$ 2,014</u>	<u>(\$ 454)</u>

(三)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管理所需，於一〇〇年二月將原香港新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曄控股)變更為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百微控股)。

(四)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百分之百持有香港新曄投資，香港新曄投資轉投資情形，請詳附註廿七。

(五)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百分之百持有香港新曄投資，於一〇〇年六月分別轉投資百微(湖北)電子有限公司港幣 4,000 仟元及百微電子有限公司(BVI)港幣 4,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968 仟元及 14,940 仟元。

(六)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百分之百持有香港新曄投資，於九十九年度轉投資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港幣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5,799 仟元。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 MEGACOM，基於考量管理成本原則下，已於九十九年第三季結束營業並已清算完成。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建邦創投)	\$ 7,000	\$ 7,000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弘邦創投)	8,450	13,000
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嘉鵬電子)	15,575	15,575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306	306
小 計	31,331	35,881
減：累計減損	(18,384)	(18,384)
合 計	\$ 12,947	\$ 17,497

(一)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弘邦創投於本期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基準日訂於一〇〇年七月十日，每仟股銷除 350 股，本公司收回投資股款共計 4,550 仟元。

(三)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進行減損評估，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認列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建邦創投	\$ 1,278	\$ 1,278
弘邦創投	1,531	1,531
嘉鵬電子	15,575	15,575
合 計	\$ 18,384	\$ 18,384

十一、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築	\$ 1,217	\$ 1,209
機器設備	4,941	2,458
運輸設備	521	485
辦公設備	15,950	26,232
租賃改良	--	2,099
其他設備	2,949	9,152
合 計	\$ 25,578	\$ 41,635

(一)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產物保險總額分別為 27,500 仟元及 28,000 仟元。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一。

(三)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固定資產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催收款項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催收款項	\$ --	\$ 14,307
減：備抵呆帳	(--)	(14,307)
淨 額	<u>\$ --</u>	<u>\$ --</u>

本公司催收款項，依帳款之帳齡情形及收回性，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短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 28,593	\$ 61,739
信用借款	20,850	30,000
信用狀借款	60,395	40,369
購料借款	81,612	43,614
合 計	<u>\$ 191,450</u>	<u>\$ 175,722</u>
利率區間(%)	<u>1.2199%~3.5412%</u>	<u>1.3077%~3.03%</u>

(一)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借款總額度分別為 619,800 仟元及 374,600 仟元。

(二)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廿一。

十四、長期借款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八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於一〇〇年三月提前清償，浮動利率，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利率為 3.07%	\$ --	\$ 9,050
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一年十月清償，浮動利率，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利率為 2.67%	6,725	--
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八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二年一月清償，浮動利率，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利率為 2.65%	9,422	--
	<u>16,147</u>	<u>9,05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56)	(3,010)
合 計	<u>\$ 4,091</u>	<u>\$ 6,040</u>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金 額
一〇一年九月	\$ 12,056
一〇二年一月	4,091
合 計	<u>\$ 16,147</u>

(二)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

十五、職工退休辦法

(一)本公司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員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8,912 仟元及 8,145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精算報告所迴轉應計退休金及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6 仟元及 224 仟元。

(三)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提撥 1,457 仟元及 1,330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一)股 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50,0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20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七。
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5,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9.23 元折價發行，私募總金額為 49,842 仟元，本公司因上述發行使股本增加 54,000 仟元，累積虧損增加 4,158 仟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99,3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為 69,930 仟股，均為普通股。

4. 本公司歷次折價發行股票(私募)之明細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股)
96年03月23日	15,000	\$ 5.18
96年08月08日	12,500	5.08
98年07月31日	12,000	6.50
98年10月23日	3,700	6.50
99年06月14日	5,400	9.23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為資本，除前述資本公積外僅限於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如下：

(1)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八十七。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紅利、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由於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並無盈餘分配情形。
4.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公司章程所訂之順序及比率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如經決議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

十七、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分別為 5,396 仟單位及 6,900 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數為 1 股，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預計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條件如下：

1. 認股價格：

(1)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8.8 元，因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二十三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分別增資發行新股，故調整每股認購價格為 9.8 元。

(2)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

2. 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三年後，比例為 75%；屆滿四年後，比例為 100%。九十六年及一〇〇年之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及七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顯著低落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 12,296 仟股，因員工離職，依本發行辦法註銷 1,646 仟股，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3,093 仟股，尚有 7,557 仟股流通在外，惟尚有 7,470 仟股未達可行使期間。

(二)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仟股)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仟股)	可認購股數(仟股)	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截止日期	認股價格(元)(註一)	本期普通股市價	
							最高	最低
96.12.20	5,396	1,027	1,027	98.12.20	106.12.19	9.8	14.75	6.43
100.05.24	6,900	6,530	6,530	102.05.24	107.05.23	10	14.75	6.43

(註一)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1.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1,961	\$ 9.8	4,178	\$ 9.8
本期發行	--		--	
離職失效()	78		286	
本期轉換()	856		1,931	
期末餘額	1,027		1,961	

九十六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每股市價，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

2. 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	\$ 10	--	\$ --
本期發行	6,900		--	
離職失效()	370		--	
本期轉換	--		--	
期末餘額	6,530		--	

一〇〇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〇年度前三季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553 仟元，且產生資本公積 1,553 仟元。

(三)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6 年 12 月 19 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	
假 設	股 利 率	0%
	股價報酬波動率標準差	41.70%
	無風險利率	2.4776%
	預期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	10 年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262
	擬制淨利	14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淨利	報表認列之每股淨利	--
	擬制每股淨利	--

(四)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相關之評價方法、假設資訊如下：

		100 年 05 月 19 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股利率	0%
	波 動 性	34.44%
	無風險利率	1.13%
	預期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	1.54 年

十八、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184	\$ 7,412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9	19
暫時性差異	(4,586)	(7,288)
虧損扣抵	4,333	--
投資抵減	--	(143)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扣繳及暫繳稅額	(115)	(1)
當期應收退稅款	(115)	(1)
扣繳及暫繳稅額	11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投資抵減	--	143
暫時性差異	7,018	8,574
虧損扣抵	(4,249)	4,826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	(1,946)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4,6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	(15)
所得稅費用	<u>\$ 823</u>	<u>\$ 20,134</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流 動		
備抵呆帳	\$ --	\$ 9,416
暫時性差異	3,414	5,038
投資抵減	20	441
	<u>3,434</u>	<u>14,895</u>
減:備抵評價	(4)	(1,971)
淨 額	<u>\$ 3,430</u>	<u>\$ 12,924</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19	\$ 31
虧損扣抵	31,678	27,345
暫時性差異	19,535	16,068
	<u>51,232</u>	<u>43,444</u>
減:備抵評價	(5,310)	(5,380)
淨 額	<u>\$ 45,922</u>	<u>\$ 38,064</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17%。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19</u>	<u>\$ 6,019</u>
	9 9 年 度	9 8 年 度
	(預 計 比 率)	(實 際 比 率)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五)未分配盈餘資訊：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86 年度(含)以前	\$ --	\$ --
87 年度(含)以後	(204,509)	(206,407)
合 計	<u>(\$ 204,509)</u>	<u>(\$ 206,407)</u>

(六)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抵減及虧損扣抵抵減，彙總如下：

到期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抵減	虧損扣抵
一〇〇年	\$ 8	\$ --
一〇一年	12	--
一〇二年	19	--
一〇四年	--	8,279
一〇五年	--	10,054
一〇六年	--	7,616
一〇七年	--	1,396
一一〇年	--	4,333
合 計	<u>\$ 39</u>	<u>\$ 31,678</u>

(七)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採雙重表達。

100 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	每股淨利(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5</u>	<u>\$ 262</u>	69,646	<u>\$ 0.02</u>	<u>\$ --</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5</u>	<u>\$ 262</u>	69,650	<u>\$ 0.02</u>	<u>\$ --</u>

99 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	每股淨利(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3,598</u>	<u>\$ 23,464</u>	65,013	<u>\$ 0.67</u>	<u>\$ 0.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3,598</u>	<u>\$ 23,464</u>	65,014	<u>\$ 0.67</u>	<u>\$ 0.36</u>

廿、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加坡 Serial System Ltd. (SSL)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MEGACOM)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已於九十九年九月結束營業)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曄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君超)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百微電子)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惠州百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百微(湖北)電子有限公司(百微湖北)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SMPL)	受新加坡 SSL 控制之子公司
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燁科技)	同受新加坡 SSL 控制之公司
新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曄投資)	同受新加坡 SSL 控制之公司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td. (SMHK)	受新加坡 SSL 控制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百微電子	\$ 78,776	12	\$ 49,329	7
惠州君超	1,018	--	1,244	--
新燁科技	106	--	6	--
東莞兆康	21,519	3	11,007	1
惠州百微	12,009	2	--	--
合 計	\$ 113,428	17	\$ 61,586	8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惠州君超	\$ 91,102	15	\$ 67,985	10
MEGACOM	--	--	5	--
百微電子	--	--	659	--
新燁科技	64	--	642	--
惠州百微	6,894	1	--	--
百微湖北	586	--	--	--
SSL	--	--	59	--
SMPL	19	--	--	--
合 計	<u>\$ 98,665</u>	<u>16</u>	<u>\$ 69,350</u>	<u>1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百微電子	\$ 11,521	4	\$ 24,157	6
惠州君超	--	--	604	--
東莞兆康	16,993	6	10,885	3
惠州百微	5,219	2	--	--
合 計	<u>\$ 33,733</u>	<u>12</u>	<u>\$ 35,646</u>	<u>9</u>
其他應收款				
百微電子	\$ 591	30	\$ 992	14
惠州君超	--	--	3,939	57
新燁科技	--	--	150	2
東莞兆康	--	--	334	5
SMHK	--	--	15	--
香港新曄投資	99	5	--	--
SSL	668	34	--	--
合 計	<u>\$ 1,358</u>	<u>69</u>	<u>\$ 5,430</u>	<u>78</u>
預付貨款				
惠州君超	\$ 38,469	69	\$ --	--
惠州百微	6,825	12	--	--
合 計	<u>\$ 45,294</u>	<u>81</u>	<u>\$ --</u>	<u>--</u>
存出保證金				
新曄投資	<u>\$ 998</u>	<u>9</u>	<u>\$ 833</u>	<u>48</u>

(接下頁)

(承上頁)

應付帳款

惠州君超	\$	4	--	\$	6,010	5
SSL		--	--		19	--
新燁科技		35	--		--	--
百微湖北		587	1		--	--
合 計	\$	626	1	\$	6,029	5

其他應付款

百微電子	\$	--	--	\$	1,661	63
SSL		36	100		--	--
惠州君超		--	--		959	37
合 計	\$	36	100	\$	2,620	100

應付費用

新曄投資	\$	349	2	\$	--	--
------	----	-----	---	----	----	----

4. 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租金收入				
新燁科技	\$ 907	73	\$ 1,309	80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新燁科技，收款條件為每月一日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收入				
新曄投資	\$ --	--	\$ 29	--

本公司向新曄投資收取之服務管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租金支出				
新曄投資	\$ 2,986	4	\$ 2,380	3

本公司向新曄投資承租台北辦公室，付款條件為每月六日付款。

廿一、抵質押資產

資產性質	擔保性質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備償專戶存款	短期與長期借款	\$ 29,297	\$ 14,735
質押定期存款	賒購加油	300	300
質押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	500	346
質押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11,500	13,000
土地	短期借款	--	20,70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	7,815
應收帳款(註)	短期借款	36,221	79,054
合計		\$ 77,818	\$ 135,953

(註)係與兆豐商業銀行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請詳附註七。

廿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626 仟元。

(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約自一年至五年不等，依據租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10.01-101.09.30	\$ 5,024
101.10.01-102.09.30	1,880
102.10.01-103.05.31	554
	\$ 7,458

(三)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開出 Stand-By L/C 美金 240 仟元，提供銀行作為進貨保證。

(四)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定存單供海關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額度計 500 仟元。

(五)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台一銅業簽訂購買點銅合約，共計點銅 125 噸，並支付保證金美金 11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交 106 噸，未交 19 噸。

(六)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與佳品工業簽訂購買點銅合約，共計點銅 25 噸，並支付保證金美金 5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交貨。

廿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與銀行存款，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性目的處理之。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075	\$ 69,075	\$ 37,592	\$ 37,5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44	17,444	1,000	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5	565	1,070	1,070
應收票據	4,703	4,703	11,754	11,754
應收帳款	265,459	265,459	362,282	362,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33	33,733	35,646	35,646
其他應收款	600	600	1,516	1,5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8	1,358	5,430	5,430
受限制資產	41,597	41,597	28,381	28,3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7	12,947	17,497	17,497
存出保證金	11,270	11,270	1,722	1,722
長期應收票據	4,344	4,344	5,886	5,886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91,450	191,450	175,722	175,722
應付帳款	90,633	90,633	119,456	119,4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6	626	6,029	6,029
應付費用	17,560	17,560	13,594	13,5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6,147	16,147	9,050	9,05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221	221

(四)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2. 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含興櫃)股票，以持有成本衡量。
4. 長期應收票據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
5.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五)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69,075	\$ 37,5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44	1,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5	1,070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305,853	416,628
受限制資產	--	--	41,597	28,3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947	17,497
存出保證金	--	--	11,270	1,722
長期應收票據	--	--	4,344	5,88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91,450	175,722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08,819	139,0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16,147	9,0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21	--	--

(六)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7,597 仟元及 184,772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採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每年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2,076仟元。

(八)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元)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22	30.4800	326,807	11,555	31.3300	362,018
港 幣	2,063	3.9160	8,079	3,454	4.0372	13,944
人 民 幣	2,009	4.7995	9,642	1,582	4.6833	7,409
日 幣	62	0.3978	25	13,094	0.3762	4,926
韓 幣	55	0.0261	1	56	0.0275	2
新加坡幣	--	23.5300	--	2	23.8124	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註 1)	--	--	--	300	31.3300	221
港幣(註 2)	262	3.9160	565	262	4.0372	1,0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36	30.4800	241,889	6,389	31.3300	200,167
港 幣	813	3.9160	3,184	2,063	4.0372	8,329
人 民 幣	1,695	4.7995	8,135	1,842	4.6833	8,627
日 幣	246	0.3978	98	840	0.3762	316

(註 1)：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註 2)：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廿六、其 他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彙總說明：

性質別	1 0 0 年 前 三 季			9 9 年 前 三 季		
	功 能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用人費用</u>						
薪資費用	\$	--	\$ 31,962	\$	--	\$ 29,218
勞健保費用		--	2,770		--	2,480
退休金費用		--	1,457		--	1,554
其他用人費用		--	1,830		--	1,860
折舊費用		1,807	1,556		1,807	2,678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五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附表一

本公司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種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或 單位數(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註五)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股 數	質 借 金 額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	3,859	\$ 30,618	100	\$ 30,618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註二	700	5,722	2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註二	845	6,919	2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香港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無	註二	1,656	--	15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無	註二	--	306	18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基金	無	註三	1,000	8,630	--	8,540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統一亞洲債	無	註三	50	454	--	451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民生動力基金	無	註三	1,000	8,360	--	8,170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無	註四	4,510	565	--	565	--	--

註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四：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五：係已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附表一之一

本公司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種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備 註	
					股數(仟股)或 單位數(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提 供 擔 質 保 股 數 借 金 額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股 票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孫公司	註一	3,859	\$ 30,616	100	\$ 30,616	--	\$ --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曾孫公司	註一	16,950	7,409	100	7,409	--	--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曾孫公司	註一	--	(3,961)	100	(4,574)	--	--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曾孫公司	註一	--	11,493	100	11,493	--	--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曾孫公司	註一	--	2,462	100	2,462	--	--
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百微(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曾孫公司	註一	--	13,283	100	13,283	--	--

註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表二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港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率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末 淨 值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面金額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事業	\$ 121,212 (HKD30,000)	\$ 91,304 (HKD22,000)	3,859	100	\$30,618	\$ 30,618	(\$ 23,184)	(\$ 23,184)	\$ --	\$ --	子 公 司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及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註五)	\$ 12,657 (HKD 3,000)	(3)	\$ --	\$ --	\$ --	\$ --	15%	\$ --	\$ --	\$ --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22,896 (HKD 5,500)	(2)	18,643 (HKD 4,550)	--	--	18,643 (HKD 4,550)	100%	(11,165)	(3,961)	--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12,518 (HKD 3,000)	(2)	12,518 (HKD 3,000)	--	--	12,518 (HKD 3,000)	100%	783	11,493	--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5,799 (HKD 1,500)	(2)	5,799 (HKD 1,500)	--	--	5,799 (HKD 1,500)	100%	(3,193)	2,462	--
百微(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4,968 (HKD 4,000)	(2)	--	14,968 (HKD4,000)	--	14,968 (HKD 4,000)	100%	(2,333)	13,28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51,928(HKD13,050)	\$177,833(USD700及HKD22,776)	\$298,62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五：深圳嘉鵬電子有限公司係香港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因投資香港嘉鵬間接持有深圳嘉鵬，因該公司營運不佳，故已對香港嘉鵬之投資提列 100%資產減損損失。